**伦理审查批件**

我院XXX关于“XXXX”课题的设计和实施符合赫尔辛基宣言、医学伦理道德标准及我国的法律法规，并得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科研和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批准，同意其申报2020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”专项。项目实施全程接受本伦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，课题方案如需修改，须事先经伦理委员会论证方可实施。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

医学伦理委员会

2020年2月10日

申报人签名：